

中考复读生减分 参加普高录取政策利弊分析

熊丙奇

(21世纪教育研究院,上海 200030)

摘要:我国部分地区近年来推出中考复读生减分参加普通高中录取的政策。对这一政策的利弊需要加以分析,这一政策虽然可以保护应届初中毕业生的利益,以及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中职招生,但是另一方面则会进一步刺激应试竞争,强化“一考定终身”,不利于给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减负。为给学生减负以及缓解普职分流焦虑,应该扩大学生的选择权,包括考试选择权,以及多元的成才途径选择。

关键词:中考复读;减分录取;选择权

中图分类号:G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3380(2024)04-0025-04

Analysis of the Pros and Cons of Admission Policy of General High School for Reducing the Scores of Students Retaking the High School Entrance Examination

XIONG Bingqi

(21st Century Educ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Shanghai 200030)

Abstract: Some regions in China have introduced the admission policy of the general high school for reducing the scores of re-takers in the high school entrance examination in recent year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os and cons of this policy, and argues that although this policy can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fresh junior high school graduates and ensure the secondary vocational enrollment to a certain extent, it will also further stimulate the exam competition and strengthen the belief of “one exam decides for life”, which is not conducive to reducing the burden on students in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stage.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in order to reduce the burden on students and to alleviate the anxiety of diversion between general high school and vocational school, we should take measures to expand students' right of choice, including their rights to choose exam, and give them multiple choices to be talents in different fields.

Keywords: Retaking the high school entrance examination; Reduced-score admission; Right of choice

2024年5月底,江苏省淮安市教育局在其官网上回复网友时透露2024年中考招生政策:非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普通高中,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减10分后参加录取;从2025年起,非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普通高中,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减20分后参加录取,以后将进一步扩大减分分值或限制报考四星级高中。^[1]这并非一地的做法。福建泉州早在2022年就明确,自2023年起往届生报考普通高中时应在总分中扣除40分,再参加投档和录取。^[2]江苏无锡规定,从2025年起非应届初中毕业生不得报考公办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科技类特长生(特色班)及江苏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学校,其他四星级高中(含其分校)及热门高中分校录取时中考成绩减30分投档。^[3]

对中考复读生报考普通高中实行减分录取政策的出发点很明确,是为了遏制复读蔓延,保障应届初中毕业生的权利。此前,就有一些家长和社会舆论呼吁要对中考复读生实施减分录取政策,甚至还有人建议禁止中考复读。但是总体看来,实施中考复读生减分录取政策弊大于利,各地要谨慎推出这一政策,在制订政策时要广泛听取学校、学生和家长的意见。

一、中考复读减分录取政策的利与弊

多年来,针对中考复读现象,一直有人建议应该禁止中考复读。但禁止中考复读是不现实的。因为高中阶段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符合中考报名条件和社会考生也有权报名参加中考。对中考复读生报考普高实行减分录取政策,是相对于禁止中考复读而言的现实性政策。这给了受教育者复读参加中考的机会,但在报考普高时要减去一定分数参与排序、录取。这得到不少家长的支持,认为复读学生多读一年甚至两三年,比应届学生参加中考更具优势,在中考录取时就应该扣减一定分数。

这一政策确实有其有利的一面。具体包括:可以让准备选择复读的学生知难而退,就按照本人的中考成绩到被录取的学校上高中,打消复读的念头;可以保障中职学校完成招生计划,从近年来的中考复读生组成看,大多是没有上普高线只能去中职的学生,以及虽然可以上普高,但只能进高收费

的民办普高或者办学质量一般的公办普高的学生。对复读生实行减分参加普高录取也就很有针对性。

从各地公布的复读生减分参加录取的政策看,减分幅度不一,从10分到40分不等。在一分之差就有几百名学生之多的中考竞争中,10分已经是比较大的减分幅度了,减40分参加普高录取也就基本断了复读生的念想。复读一年能提高40分吗?但是,考虑到现实存在的普职分流焦虑,实行中考复读生减分录取政策也有不可忽视的弊端。

首先,这会限制学生的复读选择,强化“一考定终身”。我国中高考都被质疑存在“一考定终身”的问题,允许学生复读也具有打破“一考定终身”的价值。如果对复读设置限制,就会强化一次考试的重要性,也会走到给学生减负的反面。支持限制复读的家长会发现,学生的学业压力会更大,因为限制复读意味着这一次考试不能有任何闪失。

其次,这会迫使未达普高线的学生选择接受分流到中职,强化普职分流的“强制性”。对于普职分流,不少家长质疑这并非学生自主选择而是被迫选择。本来,允许中考复读给了学生一定的自主选择权,在中考分数未达到普高线后还可以选择复读,而如果限制中考复读,那么未达普高线的学生要在国内继续上高中,就只有选择去中职。少数家庭经济情况不错的学生才有可能选择去高中国际课程班。这无疑会进一步加剧普职分流焦虑。被分流进中职的学生家长会质疑这一措施是为了保障中职招生计划而进行强制分流。

这是在制订中考复读生减分录取政策时必须全面考虑的问题。由于在中高考中对某类学生进行加分、减分属于教育的公共决策,因此在制订相关政策时,要广泛听取学校教师、学生以及学生家长的意见,不能拍脑袋决策。

二、减轻学生负担, 应扩大而不是限制学生考试选择权

我国正在推进“双减”,其目的是减轻学生的学业负担与校外培训负担,而要从根本上减轻学生的负担,就必须扩大学生的选择权,包括考试选择权。近年来,针对中高考复读现象,一直有限制甚至取消中高考复读的建议,有的省份还曾制定

政策,明确被大学录取放弃报到要纳入诚信档案,将其视为不诚信行为。这是对诚信和选择权的混淆。

我国当前存在的唯分数、唯升学评价,与中高考“一考定终身”有密切关系。打破“一考定终身”要从多个角度努力。在评价体系上,要打破单一的分数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多元评价体系,在考分之外关注学生的个性、兴趣、特长、综合素质。在考试选择上,要扩大学生的考试选择权,给考生多次考试的机会,如美国学生参加SAT考试(学术能力水平考试),报一次名,缴纳一次费用,一共可以参加三次考试,每次成绩都可以用来申请大学。在学生成才选择上要给学生多元的成才选择,不能让所有学生挤一个赛道,用单一的标准评价学生是否成功。

当前,我国正在推进建立多元评价体系的改革。但必须承认,开展多元评价体系的改革正在遭遇“分数公平”“分数面前人人平等”的阻力,不少人质疑对学生进行多元评价会受到人情因素影响,难以保障公平性。2016年,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积极探索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其中,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是培育学生良好品行、发展个性特长的重要手段。根据义务教育的性质、学生年龄特点,结合教育教学实际,细化和完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五个方面的评价内容和要求,充分反映学生的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查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养成和突出表现。^[4]但是,在各地的中考招生中,中考成绩还是高中学校录取学生主要甚至唯一的依据。

在此背景下,允许中考成绩不理想的学生复读来年继续参加中考,就有扩大学生考试选择权的作用。由于选择复读是个体的权利,因此这并不涉及公平问题,因为每个学生都可以选择。而由于学生有复读的选择,也可以一定程度上减轻学生的中考压力。当然,允许中考复读不是说公办初中学校可招复读生,复读生只有到校外培训机构复读或者自己复读。

三、发展职业教育, 要从“强制分流”到“自主选择”

由于中考后有普职分流,在一些家长看来,中考竞争比高考竞争还激烈。其实考虑到学生的兴趣、能力差异,中考后实行普职分流本身并无问题,问题在于普职分流变为了普职分层,一些家长认为中职比普高低人一等,上中职是差生不得已的选择。

为缓解普职分流焦虑,我国各地近年来不断扩大普高招生规模,提高普职比。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数据,2023年我国的普职比为2.13:1,已经不是家长们所认为的1:1。但是,由于对职业教育的偏见,普职比提高并没有缓解普职分流焦虑。在存在普职分流焦虑的情况下,限制中考复读可能适得其反,这会让家长将这一政策理解为强制让中考成绩不理想的学生去上中职,从而进一步加剧这一焦虑。要缓解家长的普职分流焦虑,应该努力消除对职业教育的歧视,提高中职教育的质量,让上中职成为学生根据自身兴趣、能力做出的自主选择。提高中职的吸引力,具体措施可以有三条。

其一,大力发展中本贯通、中高职贯通、五年一贯制长学制教育项目。具体而言,结合当前高等教育普及化的现实,推进绝大部分中职学校和高职、职业本科实行贯通培养。我国中职毕业生毕业后选择升学的比例已经超过70%,因此,没有必要再采取中职学校单独招生和培养的方式,而可采取贯通模式招生、培养。这可避免中职教育变为(针对升高职与本科的)升学教育,也可提高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以及职业教育的吸引力。

其二,建立并完善中职与普高的转学制度。为推进普职融通,我国一些地区推出了中职和普高的转学制度,这扩大了学生的选择。但从目前的转学制度设计看,对中职转入普高还有当年中考分数的限制,如温州市教育局网站于2024年5月30日发布了《温州市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生相互转学的规定》,明确要求中职学生转入普高学校,其当年中考成绩要符合转入学校录取要求。^[5]从现实看,满足这一转学条件的学生很少。建立中职与普高转学制度,应该不再设置当年中考成绩的限制,而是由

学生自主提出申请,由转入学校进行考核评价后决定是否接受转学,包括可进行公开的考试,确保转学过程公开透明。如果有这一转学制度,中考复读需求会大幅减少。

其三,探索建立综合高中,既发展职业教育,又不实施普职分流。我国高中阶段教育目前实行分流模式,如果不实行分流,既发展普高教育,又发展职业教育,合适的方式是把所有高中建设为综合高中,每所高中均开设普高课程和中职技能课程,由学生自主选择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对于综合高中建设,很多人担心这会出现把所有综合高中都办为普高的趋势。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一方面需要综合高中重视技职课程建设,如果不重视技职课程建设,普高化就难以避免;另一方面则要建立与普通高考平等的职教高考制度,给选择技职课程的学生与选择普通课程的学生平等的升学机会和发展空间。^[6]

所以,关键在于拓宽学生的选择而不是限制学生的选择。评价一项政策与改革措施都应该从学生的选择权角度出发。要支持扩大学生选择权的政策,这是具有改革意义的;要谨慎出台可能限制学生选择权的政策,缓解学生的压力和家长的焦虑。必须不断扩大学生选择权的实施空间,只有扩大选择权才能让学生摆脱内卷,根据自己的兴趣、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成才道路,做出适合自己的学业发展规划。

参考文献

- [1] 江苏淮安:非应届初中毕业生今年中考将减10分后参加录取[EB/OL]. 澎湃新闻, (2024-05-30).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7562178.
Jiangsu Huai'an: Non-fresh Junior High School Graduates will be Admitted after a 10-point Reduction in This Year's High School Entrance Exam [EB/OL]. The Paper, (2024-05-30).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7562178.
- [2]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2年泉州市中心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EB/OL]. 泉州市人民政府官网, (2022-05-24). https://www.quanzhou.gov.cn/zfb/xxgk/ztxxgk/jy/gzjy_1/202209/t20220929_2782171.htm.
Quanzhou Municipal Education Bureau. Notice on the Issuance of the 2022 Enrollment Program for General High Schools in the Central Urban Area of Quanzhou City [EB/OL]. Quanzhou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ial Website, (2022-05-24). https://www.quanzhou.gov.cn/zfb/xxgk/ztxxgk/jy/gzjy_1/202209/t20220929_2782171.htm.
- [3] 今年无锡市区中招政策出台 明年起非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有门槛[EB/OL]. 中国江苏网, (2024-05-18). https://jsnews.jschina.com.cn/wx/a/202405/t20240517_3407695.shtml.
This Year's High School Enrollment Policy Introduced: Starting Next Year, Non-fresh Junior High School Graduates of Wuxi Urban Area will Have a Threshold to Take the High School Entrance Examination [EB/OL]. Jiangsu Now, (2024-05-18). https://jsnews.jschina.com.cn/wx/a/202405/t20240517_3407695.shtml.
- [4]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EB/OL]. 教育部官网, (2016-09-19).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732/201609/t20160920_281610.html.
Ministry of Education. Guiding Opinions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the Examination and Enrollment System of High Schools [EB/OL]. Official Website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6-09-19).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732/201609/t20160920_281610.html.
- [5]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生相互转学的规定》的通知[EB/OL]. 温州市人民政府官网, (2024-05-30). https://www.wenzhou.gov.cn/art/2024/5/30/art_1229118497_2033058.html.
Wenzhou Education Bureau. Notice on the Issuance of the Regulations for Mutual Transfer of Students between General High Schools and Secondary Vocational Schools in Wenzhou City [EB/OL]. Wenzhou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ial Website, (2024-05-30). https://www.wenzhou.gov.cn/art/2024/5/30/art_1229118497_2033058.html.
- [6] 熊丙奇.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J].上海教育评估研究, 2021, 10(6):23-26.
XIONG Bingqi. Speeding up the Establishment of "Vocational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System [J]. Shanghai Journal of Educational Evaluation, 2021, 10(6):23-26.